证券代码：301079　　证券简称：邵阳液压　　公告编号：2026-048

# 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署中标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合同签署概况

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自科技”）组成的联合体，于2026年10月14日收到招标单位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志丹200MW/600MWh构网型独立储能项目储能系统设备及升压站设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近日，公司与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意向金协议》；同时，公司与华自科技组成的联合体与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建筑工程技术分公司签署了《物资采购合同》，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461,600,060.04元（含税），与中标金额一致。该金额为联合体合同总金额，不等同于公司合同份额或营业收入，实际供货及结算金额按合同约定执行。

##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买方基本情况

本次合同买方为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建筑工程技术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0291MA0PUB185F。该分公司所属公司为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单位名称：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011439356XY

3.法定代表人：耿永旺

4.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黄河大街83甲号

5.注册资本：230,496.13 万元

6.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压力容器、住宿、主副食（以上三项仅限分公司经营）；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安装维修（以上项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冶炼、房屋建筑、矿山、市政公用、机电安装、公路、化工石油、铁路、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钢结构、炉窑、冶炼机电设备安装、地基与基础、管道工程专业承包；砼构件、钢模板生产；预拌商品混凝土；钢材轧制；非标准制作；钢门窗；周转材料租赁；承包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服装加工；礼仪服务；百货销售；高低压成套电器设备、箱式变电站、自动化控制设备、电缆桥架的设计、制造及销售；电线、电缆制造及销售；物业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及工程监理（仅限分公司经营）；贵金属销售（专营除外）；园林绿化，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

7.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与交易对方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8.经查询，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二）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6940434345

3.法定代表人：黄文宝

4.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麓松路 609 号

5.注册资本：39,867.0674 万元

6.经营范围：水利、电力及工业自动化设备、辅机控制设备、输配电控制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信息传输技术、新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和推广服务；计算机软件、硬件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信息化及系统集成总承包；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的销售；安防系统设计、施工、维修；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电力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膜工程的施工及运营维护；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水处理膜产品、水处理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和运营维护；新能源系统、新能源汽车充（放）电桩、储能电站及储能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建设、运营、技术咨询及

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华自科技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最近三年未与华自科技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8.华自科技为创业板上市公司。经查询，华自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意向金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已中标甲方“志丹 200MW/600MWh 构网型独立储能项目”储能设备及升压站设备招标采购，因项目工期较紧，设备标的金额较大，生产任务重，为保证乙方按期保质完成设备生产及交付，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同意向甲方缴纳中标金额 10%意向金，作为乙方履约意向保证达成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乙方应向甲方缴纳意向金人民币 46,100,000 元。本意向金不计利息。

2.甲乙双方后续正式签订《物资采购合同》后，按物资采购合同约定应由乙方缴纳至甲方的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3%即 13,848,001.81 元）由意向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剩余意向金仍然无息。

3.意向金的退还条件与时限：2027 年 1 月 20 日前，将意向金全额无息退还至乙方原付款账户。

4.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意向金退还完毕或转为履约保证金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二）《物资采购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建筑工程技术分公司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合同各方协商，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货物供应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志丹 200MW/600MWh 构网型独立储能项目

工程地点：陕西省延安市志丹县顺宁镇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志丹 200MW/600MWh 构网型独立储能项目

采购计划名称及编码：中国二冶集团志丹 200MW/600MWh 构网型独立储能项目储能及升压站设备采购计划 20261006968

2.签约合同价及计价方式：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 461,600,060.04 元（含税）。合同约定为固定包干总价，原则上不调价，仅对设计变更、设备增减、不可抗力等情形经双方书面确认后调整。同时，合同约定有关合同暂定价及货物清单数量不作为甲方对乙方最低采购量及结算款的保证，实际需求量以甲方现场书面指令为准，最终结算价款按实际经甲方确认的有效供货数量及合同单价结算。

3.暂定合同交货时间：甲方根据实际需求下单后 60 天送达，在 2026 年 12 月 30 日前送完，乙方同意甲方可以根据实际需求调整供货期限、实际供货范围和数量，乙方承诺通过积极采取事前库存、增调车辆、协调运输等一切措施满足甲方制定的总工期及节点工期（含相关调整工期）的要求，乙方未能满足供应要求的，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施工现场窝工等一切损失。

4.担保方式

（1）担保金额：乙方采用现金支票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应按合同签约价的 3%（人民币 13,848,001.81 元）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退还为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并网、涉网试验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至乙方原付款账户。

（2）合同选定的履约担保方式为缴纳保证金（即现汇），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缴纳。

5.结算及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

本合同结算方式：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为一个结算周期，当月 20 日为本月的结算截止日期。结算时根据甲方检验合格及双方共同签认的凭证计算当月实际收货数量，除此之外任何证明、收条、欠条、信函等文件，都不得作为结算、支付依据。

甲乙双方月进度对账结算仅作为过程进度支付依据，不作为双方最终结算依

据。甲乙双方签字并盖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建筑工程技术分公司公章的结算单原件，是双方唯一的结算依据。乙方不得以经甲方人员确认收货而签字的收料单等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2）付款方式

a.预付款

在合同生效后，设备进场前，乙方提供合同金额的10%银行保函（见索即付）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为预付款。预付款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银行保函，有效期至少至项目设备全部进场验收合格后满30日。

b.并网验收款

本项目并网且完成涉网试验后，提供与每次付款数额相一致且合法、有效（符合合同约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向乙方60日内支付至双方确认最终结算总价的95%作为并网验收款。

c.质保金

合同价款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开始6个月后，甲方按照本合同、技术协议书约定对电池衰减比例及其他技术标准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质保金保函（见索即付），甲方向乙方60日内支付质保金。质保金保函有效期必须覆盖完整60个月全部质保期；若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且乙方未及时修复，甲方有权延长质保期。乙方逾期不提交甲方认可的、有效的见索即付质保金保函，甲方有权继续扣留对应质保金直至质保期满，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d.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e.对甲方支付的合同货款，乙方保证只用于为了完成本合同内容的工作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应财务数据或财务凭证、转款凭证等以作核实，若乙方将甲方支付的合同货款用于非本合同约定的目的，甲方有权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并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本项目招标采购报价统一为现金价，款项支付方式统为银行转账，若采购人(甲方)根据资金管理需要，采用银行承兑汇票、供应链等非现金支付方式的，若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因票据、供应链支付产生的全部贴息费用由采购人(甲方)承担，采购人(甲方)不得利用票据支付方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

若甲方在支付货款过程中存在不足额支付的行为（未达到应支付比例或金额），乙方确认后续收到的每笔款项，均为甲方支付货款的本金部分。若最终结算金额小于已付款金额，则乙方需在结算后 3 日内退还甲方结算差额款部分；若结算金额大于已付款金额，则甲方据实给乙方结算剩余结算款。

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甲方可在进度款支付中一并扣除。

6.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本合同生效后，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约的，甲乙双方均可解除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3）非因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合同变更、解除或者停工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7.违约责任

（1）合同终止及索赔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6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合同终止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如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包括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法定代表人被限制高消费等），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单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支付或赔偿责任，乙方应立即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未终止合同执行

如果甲方根据合同终止及索赔约定，终止了部分或全部合同，甲方可以依其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部分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乙方应继续执行。

（3）甲方的违约责任

a.如甲方存在违约情况，乙方可发函向甲方催告。

b.如果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日期向乙方付款，乙方同意给予甲方 60 天的付款宽限期，宽限期内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宽限期满仍未支付的，从宽限期次日起，按照同期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逾期利息，除此之

外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其他费用或违约金。

乙方承诺不因甲方未按期足额支付为由停止供货，若逾期支付超过 90 日，则乙方有权暂停供货。乙方承诺，除本条明确约定情形外，不得因甲方未按期足额支付货款擅自停止供货。甲方逾期支付货款超过 90 日历日，乙方应提前 30 日向甲方发送书面催告通知，催告期满甲方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暂停供货，乙方暂停供货前必须保障已供货设备安全稳定运行。

（4）乙方的违约责任

a.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中途变更货物颜色、品种、规格、型号、质量或包装标准等，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须按合同含税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b.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或数量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选择部分接收，同时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要求乙方继续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或服务，造成逾期的，每延误一周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5%计收，直至按约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 20%，达到限额后乙方仍未补齐货物的该部分合同自动解除。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或数量交货和提供服务，严重影响甲方项目履约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将按合同含税额的 1%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损失。

c.如乙方的货物包装全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时，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含税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的部分货物包装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可选择接收包装合格部分货物，乙方按照包装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货物价值的合同含税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乙方部分货物包装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导致乙方供货数量不满足本合同约定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含税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d.如因乙方提供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乙方行为造成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e.如乙方提供质量保证书造假的，应按合同含税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f.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有关约定，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含税额的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g.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另行主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鉴定费以及甲方遭受的第三方索赔、行政处罚等损失。

h.未按本合同约定购买保险的，乙方按合同含税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i.如甲方因乙方原因被诉讼、被法院下达协助执行通知书或债务履行通知书的视为乙方违约，违约金按照50,000元/次执行，甲方有权从任何应付乙方款项里扣除，如不够扣除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如因此导致甲方资金账户被冻结、划扣的，乙方还需承担甲方被冻结、划扣金额10%/次的违约责任。

j.乙方知晓中国中冶与甲方均为各自独立经营的企业法人，无论人员、财务、管理等诸方面均不存在任何混同情形，乙方不因与甲方发生争议而对中国中冶发起单独或共同诉讼、仲裁、采取查封措施、列为第三人、追加为被执行人等，否则视为违约，乙方应按诉讼标的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买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差旅费等费用承担违约责任。

k.本合同约定或依法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拒绝或怠于赔偿的，甲方可直接先予赔偿，所需的费用直接从乙方合同价款扣除而无需取得乙方同意。不足的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l.其他违约责任

由于乙方责任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款、各种罚款等费用，乙方有如下两种方式缴纳：①乙方可向甲方单独缴纳前述款项，缴纳完成后，甲方向乙方开具收款收据。②甲方在应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甲方扣除各种罚款、赔偿款、违约金及其他统缴统支费用等视同拨付乙方货款，乙方无需再另行向甲方缴纳前述款项，但乙方仍须按照实际供货金额向甲方开具收款收据和增值税发票。

若甲方应付乙方的货款已全部支付完毕的，乙方应当按照第①种方式向甲方缴纳前述款项；若甲方欠付乙方的货款不足以全额抵扣前述费用的，乙方应向甲方另行支付不足以抵扣部分的款项，支付完毕后甲方仅向乙方就不足以抵扣部分款项开具收款收据。

如发生上述情形，甲方应向乙方发送通知，乙方选择第①种缴纳方式的，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5日内按时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如乙方在接到通知后5日内未向甲方全额支付前述款项的，视为乙方同意甲方在欠付乙方的货款范围内

进行相应抵扣。如不能全部抵扣的，甲方有权依法向乙方主张上述费用及甲方为实现合法权利实际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8.争议解决：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 60 日内无法解决，双方选择向包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因仲裁发生的律师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9.合同生效：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合同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联合体签约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461,600,060.04 元（含税）。根据联合体分工、相关供货清单及价格测算，公司预计承担的供货及服务金额约为 1.8 亿元（含税）。上述金额仅为初步估算，不代表双方最终确认的合同份额，亦不等同于公司可确认的营业收入。本项目顺利实施后，预计将对公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具体收入确认金额、时点及利润贡献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财务影响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本项目是公司拓展新能源及储能系统集成、能源控制等新业务方向的重要工程实践。若项目后续顺利实施，有助于公司积累储能系统集成项目业绩，完善储能设备成套和项目交付能力，并为后续拓展业务积累经验。本次签署的合同是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该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买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一）项目履约风险

项目实际履行过程中可能受到项目建设进度、客户审批、资金安排、设备采购、生产交付、现场安装调试、技术联调、验收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存在项目延期、调整、暂停、终止或部分履行的风险；项目可能无法全部履行或仅部分履行，实际履约内容和金额可能低于中标通知书载明的联合体总中标价格。

（二）新业务拓展风险

新能源及储能系统集成属于公司正在拓展的新业务领域。公司虽然具备液压系统成套、控制和设备成套方面的技术基础，但在储能系统集成同类项目业绩、核心部件供应链和大型储能项目交付方面仍处于积累阶段，存在新业务拓展不及

预期的风险。

（三）资金占用及回款风险

合同预付款比例为 10%，其余主要款项须在项目并网且完成涉网试验、确认最终结算并满足付款资料要求后支付，且存在 60 天付款宽限期。本项目相关意向金、保证金及保函会占用公司资金或银行授信额度。若项目并网、涉网试验、结算或回款延后，或触发债权转让安排，公司可能面临资金占用期限延长、直接追偿及回款金额不确定等风险。

公司将持续跟踪项目进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意向金协议》；

2.《物资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3 日